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年報 2014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03	財務業績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主席報告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企業管治報告	39	財務狀況表
19	董事會報告	41	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許隆興(主席)
 項松(行政總裁)
 施明義
 林萬新
 許月悅
 楊學軍
 黃健子*
 張全*
 王麗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潘仁偉

授權代表

項松
 潘仁偉

審核委員會

黃健子(主席)
 張全
 王麗榮

薪酬委員會

黃健子(主席)
 許月悅
 張全

提名委員會

許隆興(主席)
 黃健子
 王麗榮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麗榮(主席)
 黃健子
 張全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14至315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代號

1195

網址

<http://kingwell.todayir.com>

財務業績

- 本年度之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99,300,000元。
- 本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100,900,000元。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1,100,000元。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00,900,000元。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人民幣5分。
- 總權益增至人民幣218,800,000元。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京維」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財務報告。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不利的市場環境仍然為電子行業帶來種種挑戰。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的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均面臨壓力。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勞動力短缺以及環保規定致使生產成本上升，從而削弱電子業務之盈利能力。

鑒於以上因素，電子業務過往五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擬出售電子業務並決定日後不再從事電子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電子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為保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以及應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已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安陸市的物業開發項目成功開拓物業發展業務。該房地產項目由各類型的物業組成，其中包括別墅、住宅、公寓及商業樓宇，已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作出正面的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戰略，並積極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尤其有關金礦項目的商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公司之51%股本權益。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以購買金礦，並讓本集團進軍黃金開採行業。此外，本集團將為其長期發展繼續開拓黃金開採業務。

最後，本人藉此對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作出的巨大貢獻致以由衷感謝。此外，本人亦謹此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及信任深表謝意。本人相信，本集團所有成員必將繼續竭盡所能，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主席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8.04%至約人民幣99,2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232,000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毛損約為人民幣2,259,000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為人民幣21,556,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00,872,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8,241,000元)。年內毛損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的貢獻減少。年內虧損減少主要因為來自電子業務虧損減少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1,101,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人民幣105,684,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5分(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7分)。

業務回顧

電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設備，如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設備。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不利的市場環境仍然為電子行業帶來種種挑戰。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的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均面臨壓力。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勞動力短缺以及環保規定致使生產成本上升，從而削弱電子業務之盈利能力。

本年度內，來自電子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1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06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72%。電子產品分部錄得虧損人民幣40,637,000元，而去年之虧損則為人民幣78,975,000元。

物業發展業務

位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安陸經濟開發區糧機北路的住宅發展項目「安陸泰合樂園」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該項目分為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72,568平方米。本年度內，中國房地產市場為物業發展業務帶來嚴峻挑戰。物業銷售狀況及平均售價均面臨巨大壓力，物業發展業務之盈利能力因此被削弱。

本年度內，來自物業發展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0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16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28%。物業發展分部業績錄得溢利人民幣617,000元，而去年之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7,163,000元。

黃金開採業務

本公司收購了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公司之51%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該金礦公司為一家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營運一個與金礦有關之開採項目並擁有當中之合法及實益權益。該礦場之總礦區面積約為309.3平方公里，由該金礦公司營運，並位於俄羅斯聯邦阿莫爾州Zeyskiy region, Molchan river。估計該礦場擁有(C1類別)35噸沙金儲量。該金礦公司現正制定其生產及開採計劃。本年度內，黃金開採分部錄得虧損人民幣1,721,000元，而去年之虧損則為人民幣1,97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佔本集團收入的81.5%(二零一三年：89.2%)。海外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餘下約18.5%(二零一三年：10.8%)的收入。

前景

展望未來，電子行業的激烈競爭，加上不利的營運環境，將繼續為電子行業以及本集團帶來嚴峻挑戰。電子產品的需求復甦緩慢。客戶下訂單時仍持謹慎態度，增加平均售價的下滑壓力。此外，中國的通脹日趨嚴重，導致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致使生產成本上升，並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鑒於以上因素，電子業務過往五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擬出售電子業務並決定日後不再從事電子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電子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為保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應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已透過中國湖北省安陸市的物業項目成功開拓物業發展業務。該房地產項目由各類型的物業組成，其中包括別墅、住宅、公寓及商業樓宇，已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戰略，並積極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尤其有關金礦項目的商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公司之51%股本權益。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以購買金礦，並讓本集團進軍黃金開採行業。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為其長遠發展拓展金礦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其他金融工具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4,5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3,197,000元)、人民幣66,9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29,000元)及人民幣253,3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12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4,5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4,900,000元)。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為短期貸款。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以及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702,000元)，為無抵押長期貸款。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用作擴充業務、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了人民幣83,424,000元至人民幣146,8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43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對比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計算)為43%(二零一三年：75%)。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6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64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準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於本年度，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8,539,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43,440,000份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0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499,000元)及約人民幣1,7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已進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戰略，並積極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尤其有關金礦項目的商機。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6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0,000,000元)收購首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首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山東省多個金礦的70%權益，惟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本集團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俄羅斯盧布)列值，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之任何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擁有用作收購股權投資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7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若干本集團發展物業買家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4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隆興先生，6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華中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是一位在香港及中國從商的商人，於企業管理、物業銷售與發展以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4年的豐富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現任泰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的私人公司)主席。許先生為步高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前控股股東，以及昇凱集團有限公司及光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項松先生，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廣州普林電路公司之生產工廠廠長及工程師，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9年之管理經驗。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技術、生產及品質控制。

施明義先生，4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9年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經驗，現時主要於中國(主要於溫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彼亦於中國投資證券，並為浙江大學研究生。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林萬新先生，6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福建福強精密印製線路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曾於福建師範大學擔任產業部主任、行政科科長及總務處副處長，取得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林先生現時為福建省福清市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政協常委，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建成員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該職務。

許月悅女士，3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電子行業(主要為電腦中央處理器之製造)擁有超過10年經驗，現時並為中國深圳一家中央處理器製造公司之行政總監。許女士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畢業。許女士為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署任主席，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務。

楊學軍先生，5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海洋大學海洋氣象學學士學位，是澳洲拉籌伯大學的金融管理研究生。楊先生在營銷、宣傳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曾在中國多家公司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為本公司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子先生，3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職深圳大學生命科學學院講師。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山大學植物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4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多年來，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豐富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麗榮女士，5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二零零四年至今在中國通和經濟開發公司任副總經理。彼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澳洲三利公司(Sunnry Oceania Pty. Ltd.)擔任總經理，從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金茂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地貿易業務。彼從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北京興茂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另外，王女士從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在全國人大任副研究員。王女士曾在國內外，政府及私人企業擔任各種職務，她在業務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一年於武漢江漢大學英語專業畢業，並於一九九二年於澳洲蒙納施大學畢業，獲得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潘仁偉先生，44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審計及會計範疇擁有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竭力履行法定及規定之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以可信、開明、獨立、公平及承擔為重。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有關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A.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各名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具備相當平衡之成員組合，且各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門技能。就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2.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就以盡責及有效的方式管理本公司向股東負責。此外，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就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聘任及續聘董事、宣派股息及採納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之經驗及資質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之權利及責任轉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預先批准的情況。

3.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43次會議，而倘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決策，董事會則亦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上述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許隆興先生(主席)	42/43
項松先生(行政總裁)	9/43
施明義先生	7/43
林萬新先生	9/43
許月悅女士	40/43
楊學軍先生	4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子先生	13/43
張全先生	6/43
王麗榮女士	12/43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收到需作出決定之詳細議程和詳細文件。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分發詳細文件，以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會議上討論事項作出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許隆興先生(主席)	0/1
項松先生(行政總裁)	0/1
施明義先生	0/1
林萬新先生	0/1
許月悅女士	1/1
楊學軍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子先生	1/1
張全先生	1/1
王麗榮女士	0/1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需要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規則及加強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及提供內部培訓，連同培訓資料及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概括的香港上市規則更新資料。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楊學軍先生、黃健子先生及王麗榮女士已出席此培訓課程。張全先生已出席由香港的專業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之確認。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成員(即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7.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許隆興先生及項松先生擔任。此分工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明確界定，可制衡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8.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張全先生、王麗榮女士及黃健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經與本公司重續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年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根據彼等之服務條款，張全先生、王麗榮女士和黃健子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按金額範圍載列如下：

	人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1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品質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C.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及張全先生。黃健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率
黃健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許月悅女士	1/1
張全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修訂至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黃健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率
黃健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全先生	2/2
王麗榮女士	2/2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對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核，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亦負責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及王麗榮女士。許隆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率
許隆興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黃健子先生	2/2
王麗榮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麗榮女士、黃健子先生及張全先生)。王麗榮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方面的事宜，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且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已舉行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率
王麗榮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2
黃健子先生	2/2
張全先生	2/2

D. 問責性及審核

1.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適當會計政策獲貫徹採用和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具有權限之界定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刊發，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與法規。該系統之設計旨在合理而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操作運營系統風險及達致本集團目標。董事會持續維繫及監管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328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3,328

E. 公司秘書

潘仁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潘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潘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F.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質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之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該等問題將首先送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遞呈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所須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倘為以下情況，遞呈要求人士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要求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刊發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及
- (ii) 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之任何其他要求。

本公司將審核要求，一旦確認要求屬妥當及有條理，董事會將採取必要程序。

G. 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繼續積極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本公司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認為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更多新投資者之關鍵。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及新聞發佈，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kingwell.todayir.com>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亦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建立建設性溝通之大好良機。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相關委員會成員樂於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集團定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企業資料，例如所得獎項以及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消息。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表達意見及作出查詢，管理層將會即時回應。

H.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至315室，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年度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6%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47%	
最大供應商		8%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25%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載於第32至123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年度因行使購股權、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新股份以及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計算，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資本供款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約人民幣559,5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243,000元)、人民幣48,4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448,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0元)，減累計虧損及匯率波動儲備約人民幣581,1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8,631,000元)及人民幣18,7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04,000元)。倘本公司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可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之債務，則可用作分派。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融資

本集團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概要

(A) 二零零三年計劃宗旨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定義見下文)。

(B) 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C)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如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0,262,5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分別為46,762,500股及55,316,900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股份之30%。

(D) 各參與人之授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本公司須就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購股權期間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通知之持有期限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二零零三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制。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每項授出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G)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a)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H) 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

二零一零年計劃概要

(A) 二零一零年計劃宗旨

二零一零年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定義見下文)。

(B)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C)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如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將為95,024,05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各次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分別為106,203,250、151,234,450及218,844,789股股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股份之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合共75,52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尚有143,44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

(D) 各參與人之授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本公司須就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購股權期間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通知之持有期限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二零一零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授出日期起計7日內或由董事指定之其他期間內獲接納，並須就每項授出支付1.00港元。

(G)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a)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H)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零年計劃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有關二零一零年計劃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行使期	於授出購股權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日期之每股市 值 港元	
(a) 董事										
許隆興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0.306	0.305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610	0.600	
施明義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許月悅女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2,000,000	—	8,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楊學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500,000	—	10,5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8,000,000	—	8,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8,468,000	—	8,084,000	—	384,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0.306	0.305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	27,500,000	4,544,000	—	22,956,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610	0.600	
(c) 合資格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38,500,000	—	20,500,000	—	18,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31,200,000	—	—	—	3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0.449	0.435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5,800,000	—	8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0.306	0.305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	56,000,000	8,100,000	—	47,9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610	0.600	
		127,468,000	91,500,000	75,528,000	—	143,440,000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值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1。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泰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許隆興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重續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就其佔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至315室而支付月租5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項交易構成一項最低限額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隆興先生(主席)
項松先生(行政總裁)
施明義先生
林萬新先生
許月悅女士
楊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子先生
張全先生
王麗榮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及張全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項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固定年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該通知期不可於前述三年年期首十二個月內屆滿，項松先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協議期限屆滿後，其任期將持續一年。

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合約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而其委任將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林萬新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獲委任之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等委任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上文所述按照相同條款與各執行董事重續合約之開始日期如下：

許隆興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施明義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許月悅女士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楊學軍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張全先生、王麗榮女士及黃健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經與本公司重續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年期為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根據彼等之服務條款，張全先生、王麗榮女士及黃健子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概約百分比
施明義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利益	347,778,539	345,778,539 (附註)	2,000,000	15.24%
許隆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0	250,000,000	8,000,000	11.30%
許月悅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8,000,000	0.35%

附註：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實益擁有7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 概約百分比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778,539	345,778,539 (附註1)	15.15%
尹家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866,667 (附註2)	138,200,000	7.44%

附註1：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而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先生實益擁有72%權益。

附註2：8,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尹家堂先生持有，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兌換為26,666,667股換股股份，而5,000,000份購股權由尹家堂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合約、承擔或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287港元、0.306港元及0.610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41,000,000股、21,884,000股及12,644,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已透過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且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0.48港元向12名承配人發行302,746,064股新普通股。本公司亦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9港元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85,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以按比例之基準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23頁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9,273	160,232
銷售成本		(101,532)	(138,676)
毛(損)/利		(2,259)	21,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86	6,9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44)	(8,990)
行政開支		(72,759)	(38,346)
其他開支		(4,053)	(61,473)
融資成本	7	(15,343)	(17,910)
除稅前虧損	6	(100,872)	(98,241)
所得稅開支	10	(1,392)	(8,431)
年內虧損		(102,264)	(106,672)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73)	(2,0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973)	(2,0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3,237)	(108,71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01,101)	(105,684)
非控股權益		(1,163)	(988)
		(102,264)	(106,67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00,872)	(103,689)
非控股權益		(2,365)	(5,021)
		(103,237)	(108,7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一年內虧損		人民幣(5)分	人民幣(7)分
攤薄			
一年內虧損		人民幣(5)分	人民幣(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792	45,880
投資物業	14	14,890	14,66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1,676	1,723
無形資產	16	121,904	122,535
預付款項	20	6,527	6,527
遞延稅項資產	29	1,608	7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397	192,0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3,700	155,05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9	21,738	31,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773	7,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1	141	543
已抵押存款	22	2,058	8,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4,579	193,197
流動資產總值		348,989	395,2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26,664	37,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2,511	105,5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1,441	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34,530	198,998
應付稅項		6,909	8,158
可換股票據	27	—	10,005
流動負債總額		282,055	360,250
流動資產淨值		66,934	35,0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331	227,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331	227,1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5	—	41,42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	967	2,462
其他計息借款	26	22,100	31,604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467	13,8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34	89,382
資產淨值		218,797	137,7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04,451	163,54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	6,004	17,26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7	—	305
儲備	32(a)	(63,597)	(117,674)
		146,858	63,434
非控股權益		71,939	74,304
總權益		218,797	137,738

許隆興
董事

楊學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份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供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2,239	375,795	18,312	69,801	16,206	814	—	6,929	48,448	31,835	(556,247)	154,132	—	154,13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05,684)	(105,684)	(988)	(106,6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995	—	1,995	(4,033)	(2,03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1,995	(105,684)	(103,689)	(5,021)	(108,7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	—	—	—	—	—	—	—	—	—	—	79,325	79,325		
行使購股權	30(a)	1,776	3,594	—	—	—	—	—	—	—	—	5,370	—	5,370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30(a)	—	2,525	(2,525)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7	—	—	—	—	—	305	—	—	—	—	305	—	305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30(b)	19,525	40,329	—	(52,538)	—	—	—	—	—	—	7,316	—	7,316		
自累計虧損轉撥	—	—	—	—	2,666	—	—	—	—	—	(2,666)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3,540	422,243*	15,787*	17,263	18,872*	814*	305	6,929*	48,448*	33,830*	(664,597)*	63,434	74,304	137,73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資本供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票據之 權益部份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3,540	422,243	15,787	17,263	18,872	814	305	6,929	48,448	33,830	(664,597)	63,434	74,304	137,738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01,101)	(101,101)	(1,163)	(102,2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29	—	229	(1,202)	(9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229	(101,101)	(100,872)	(2,365)	(103,237)
配售股份 30(c)	24,000	91,198	—	—	—	—	—	—	—	—	—	115,198	—	115,198
行使購股權 30(d)	5,997	14,789	—	—	—	—	—	—	—	—	—	20,786	—	20,786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30(d)	—	9,109	(9,109)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	24,507	—	—	—	—	—	—	—	—	24,507	—	24,507
行使認股權證 30(f)	6,730	13,460	—	—	—	(695)	—	—	—	—	—	19,495	—	19,495
發行認股權證 32(b)(iii)	—	—	—	—	—	2,930	—	—	—	—	—	2,930	—	2,93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7	—	—	—	—	—	—	(305)	—	—	—	—	(305)	—	(305)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30(e)	4,184	8,760	—	(11,259)	—	—	—	—	—	—	—	1,685	—	1,6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4,451	559,559*	31,185*	6,004	18,872*	3,049*	—	6,929*	48,448*	34,059*	(765,698)*	146,858	71,939	218,79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虧損人民幣63,5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67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0,872)	(98,241)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15,343	17,910
利息收入	5	(790)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174)	(1,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	9	1
折舊	6	6,885	5,4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	47	47
無形資產攤銷	6	137	1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	(230)	(3,558)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949	(6,767)
出售存貨之虧損	6	—	22,5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撥備	6	88	6,668
撥回應付款項	5	—	(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15,1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24,507	—
		(54,101)	(43,766)
存貨減少		20,403	45,27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9,554	2,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	11,037
已抵押存款減少		6,333	2,34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10,593)	(41,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979	22,147
		(18,482)	(2,076)
經營所用之現金		(18,482)	(2,076)
已付稅款		(5,911)	(7,579)
		(24,393)	(9,65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393)	(9,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393)	(9,65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790	7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5)	(8,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87	2,69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393	—
添置無形資產	16	(1,985)	(9,0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	(30,54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60)	(44,94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116,279	5,370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1,800	197,36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00)	(133,157)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2	2,930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0,229)	41,088
已付利息		(14,886)	(14,647)
贖回可換股票據	27	(10,002)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6,092	96,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061)	41,4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197	147,33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43	4,4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79	193,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84,579	193,19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6	3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08,320	297,5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496	297,8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7	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3,531	744
流動資產總值		53,608	82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440	79,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039	6,2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794	—
其他計息借款	26	—	5,098
可換股票據	27	—	10,005
流動負債總額		8,273	101,23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5,335	(100,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831	197,47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5	—	41,42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	967	2,462
其他計息借款	26	—	23,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7	67,487
資產淨值		252,864	129,984

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04,451	163,54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	6,004	17,26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7	—	305
儲備	32(b)	42,409	(51,124)
總權益		252,864	129,984

許隆興
董事

楊學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
- 物業發展
- 黃金開採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出現事實或情況顯示下文就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描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倘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須遵照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之影響作出的進一步解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中的事宜。其設定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實體綜合入賬之準則。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權力；(b)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面對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之變動回報；及(c)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是否控制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參與被投資方之任何有關綜合入賬之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的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及金融工具規定的其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40。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載列完整的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澄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澄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實體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條文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改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有關對沖會計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令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就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權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該等修訂針對適用範圍較小的問題就特定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透過公平值」計量的分類。該第三種計量分類的引入對利益各方(包括眾多保險公司)的反饋作出回應，即該計量分類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最貼切計量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關於實體金融資產及延展信貸承諾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處理的減值規定。該等規定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信貸損失的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信貸損失之確認無須以發生信貸事件為前提。相反，實體可一直計入預期信貸損失以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及其後的信貸風險變動，因此可就預期信貸損失提供更及時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然而，為回應利益方的要求，即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改進過快，因此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項目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隨著各階段的完成，形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內容，從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應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於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應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方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限時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值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則將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概不會重新計量，期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被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可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符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以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層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計值(於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入該重估資產)，否則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於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作出相應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6%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及裝置	18%
汽車	2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一項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期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溝及有關商業和技術之可行性研究活動，以及進一步礦化現有礦體及提高礦場產能之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會於產生時撇銷。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開採權，並按下文「開採權」所列之會計政策予以攤銷。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開支總額將予以撇銷。

開採權

開採權包括轉移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採權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使用產量法被證實及可能的礦存量所估計的礦場可使用年期作攤銷。倘採礦物業被廢棄，開採權將於損益中撇銷。

電腦軟件

軟件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按成本值列賬，期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期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定義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其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正面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負面公平值變動淨額則列作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及僅於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之情況下被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期後以實際利息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透過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一名第三方支付所有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者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個別地存在減值,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入賬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期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取銷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時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票據

具有負債特徵之可換股票據部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確認及納入股東權益之轉換權內。轉換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以工具首次確認時負債及權益部份所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具有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有關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倘利息付款並非酌情作出，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

於其後期間，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發展中的物業

發展中的物業指持作銷售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的發展物業。成本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或土地成本連同發展物業應佔的任何直接成本及於發展期間的其他相關資本化開支。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按照個別物業的當前市價之基準減竣工時之預計成本以及出售物業產生之應計成本釐定。

一旦該等物業之開發完成，該等物業將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適用的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總成本中之某一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根據個別物業的當前市價之基準減物業作銷售時之應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轉變風險較低，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為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且本集團對該等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股權支付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支出，惟其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的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進行定額供款。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中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於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及俄羅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及盧布。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再次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重新兌換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相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方式一致(即其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中國大陸境外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盧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估計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根據對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核釐定其將保留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該等物業之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則將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而只有非主要部份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有關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返還若干溢利或分派股息須繳付之預扣稅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出售價、適合之貼現率及預期未來保養成本。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8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660,000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有法律約束力及以公平原則作出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而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額外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相當可能性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則須確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本集團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由某段時間一直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的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之撥備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其對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要求之理解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於物業開發項目竣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本集團已與稅務局就若干物業開發項目確定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方法及款項。最終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次記錄之款額，任何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土地增值稅開支及相關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電子產品分部，從事剛性印刷線路板(「RPCBs」)之製造及銷售；
- (b) 黃金開採分部，從事沙金之生產及銷售；
- (c) 物業發展分部，從事別墅、住宅、公寓、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之發展。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和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人民幣千元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2,187	—	27,086	99,273
其他收入	869	—	1,027	1,896
	73,056	—	28,113	101,169
分部業績	(40,637)	(1,721)	617	(41,741)
對賬：				
利息收入				7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578)
融資成本				(15,343)
除稅前虧損				(100,872)
分部資產	184,986	147,048	147,398	479,43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954
				535,386
分部負債	217,388	182	72,155	289,72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6,864
				316,5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654	—	415	7,06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49	—	—	94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撥備	88	—	—	88
資本開支	1,113	1,985	—	3,0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人民幣千元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064	—	83,168	160,232
其他收入	762	—	5,412	6,174
	77,826	—	88,580	166,406
分部業績	(78,975)	(1,977)	17,163	(63,789)
<u>對賬：</u>				
利息收入				7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290)
融資成本				(17,910)
除稅前虧損				(98,241)
分部資產	264,990	151,562	168,374	584,926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44
				587,370
分部負債	267,359	4	55,912	323,275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6,357
				449,63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144	—	—	15,144
折舊及攤銷	5,395	—	247	5,642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767)	—	—	(6,7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撥備	6,668	—	—	6,668
資本開支	2,785	129,335	145	132,2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0,885	142,910
海外	18,388	17,322
	99,273	160,232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2,829	68,767
香港	210	312
俄羅斯	121,750	122,246
	184,789	191,325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編製且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電子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0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i)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ii)銷售物業之收入，已扣除營業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72,187	77,064
物業銷售	27,086	83,168
	99,273	160,23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0	748
租賃收入	565	253
撥回應付款項	—	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74	1,597
其他稅項退款	718	—
其他	209	5
	2,456	3,364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0	3,558
	2,686	6,9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0,982	72,783
已售物業成本		20,550	65,893
折舊	13	6,885	5,4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	47	47
無形資產攤銷	16	137	137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055	2,004
核數師薪酬		3,328	3,1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薪酬		32,013	31,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19	8,45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353	—
		63,285	39,590
維修及保養開支*		3,135	9,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15,1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撥備*		88	6,668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49	(6,767)
出售存貨之虧損*		—	22,541
外匯差額淨額*		797	4,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230)	(3,5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9	1

* 此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35	16,31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9	882
可換股票據	99	713
	15,343	17,910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3	3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2	2,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4
績效相關獎金	713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54	—
	4,921	2,051
	5,254	2,3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張全先生	95	96
王麗榮女士	190	191
黃健子先生	48	48
	333	335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項松先生	285	—	—	—	285
林萬新先生	190	—	—	—	190
許月悅女士	190	—	—	—	190
施明義先生	190	10	—	—	200
許隆興先生	950	12	—	2,154	3,116
楊學軍先生	227	—	713	—	940
	2,032	22	713	2,154	4,9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項松先生	287	—	—	—	287
林萬新先生	191	—	—	—	191
許月悅女士	191	—	—	—	191
施明義先生	191	12	—	—	203
許隆興先生	956	12	—	—	968
楊學軍先生	211	—	—	—	211
	2,027	24	—	—	2,051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之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6	1,760
績效相關獎金	57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8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25
	3,608	1,7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3	4

10. 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稅務豁免公司，並透過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成立之附屬公司開展其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撥備	520	5,130
土地增值稅撥備	4,142	3,490
遞延(附註29)	(3,270)	(18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392	8,4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0,872)	(98,24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款	(25,218)	(24,56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4,535	2,242
毋須課稅收入	(106)	(173)
不可扣稅開支	3,991	9,162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5%(二零一三年：10%) 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1,099
稅率降低對期初預扣稅之影響	(2,01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037	13,18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026	3,983
土地增值稅撥備	4,142	3,49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92	8,431
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率	(1.4%)	(8.6%)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人民幣62,4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53,000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2)。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01,1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684,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2,058,06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601,660,000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3,952	503	132,076	92,516	6,814	51	305,912
添置	—	—	142	81	890	—	1,113
出售	(115)	—	(47)	(18)	(335)	—	(515)
匯兌調整	—	(2)	—	(2)	(1)	(2)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3,837	501	132,171	92,577	7,368	49	306,5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530	422	78,168	27,784	3,392	—	118,296
年內折舊撥備	2,485	30	695	3,050	625	—	6,885
出售	(15)	—	(40)	(15)	(132)	—	(202)
匯兌調整	—	(2)	—	(1)	(1)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00	450	78,823	30,818	3,884	—	124,975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890	51	49,651	60,209	935	—	141,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532	30	4,257	4,523	2,487	51	45,8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947	—	3,697	1,550	2,549	49	39,7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6,614	515	129,381	92,552	6,887	18,389	304,338
添置	45	—	2,748	40	98	52	2,983
轉撥	18,390	—	—	—	—	(18,390)	—
出售	(1,097)	—	(53)	(63)	(163)	—	(1,376)
匯兌調整	—	(12)	—	(13)	(8)	—	(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3,952	503	132,076	92,516	6,814	51	305,9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073	309	77,556	25,261	2,934	—	113,133
年內折舊撥備	1,551	120	660	2,590	537	—	5,458
出售	(94)	—	(48)	(58)	(77)	—	(277)
匯兌調整	—	(7)	—	(9)	(2)	—	(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530	422	78,168	27,784	3,392	—	118,296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5,746	52	49,651	60,210	935	—	126,594
添置	15,144	—	—	—	—	—	15,144
匯兌調整	—	(1)	—	(1)	—	—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890	51	49,651	60,209	935	—	141,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3,795	154	2,174	7,081	3,018	18,389	64,6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532	30	4,257	4,523	2,487	51	45,8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0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499,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RPCBs及相關產品的市場環境遠較預期嚴峻，且本集團持續錄得營運虧損。董事認為上述狀況顯示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鑒於此，管理層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並確認上一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5,144,000元。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99	347	337	1,083
匯兌調整	(1)	(1)	(1)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8	346	336	1,0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69	224	177	770
年內折舊撥備	30	46	61	137
匯兌調整	(1)	(1)	(1)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8	269	237	9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	123	160	3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77	99	1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08	353	346	1,107
添置	—	2	—	2
匯兌調整	(9)	(8)	(9)	(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99	347	337	1,0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55	183	119	557
年內折舊撥備	120	45	61	226
匯兌調整	(6)	(4)	(3)	(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9	224	177	7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3	170	227	5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	123	160	3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4,660	1,800
自持作出售之建成物業轉撥	—	9,302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30	3,558
於年終之賬面值	14,890	14,6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根據短期租約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為商用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重新估值為人民幣14,890,000元。本集團董事及財務總監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估值師之選擇標準包括其具備之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董事及財務總監已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外部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用公平值計量方法			總計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14,890	14,890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中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商用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14,6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4,890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估值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a. 市場月租金(人民幣元/平方米) b. 年度回報率 c. 市場單位銷售價(人民幣元/平方米)	a. 10-12 b. 4.5%-5% c. 2,140-2,870

直接比較法要求在估值時假設物業權益均以其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考慮應收收入淨額的資本化基準(如必要)。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770	1,817
年內已確認	(47)	(47)
於年終之賬面值	1,723	1,7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47)	(47)
非流動部份	1,676	1,7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

16. 無形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3,104	9,089	1,134	123,327
添置	—	1,985	—	1,985
匯兌調整	(2,320)	(159)	—	(2,47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784	10,915	1,134	122,8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792	792
年度撥備	—	—	137	1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929	9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3,104	9,089	342	122,5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784	10,915	205	121,9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無形資產(續)

	開採及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134	1,134
添置	—	9,089	—	9,0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20,193	—	—	120,193
匯兌調整	(7,089)	—	—	(7,0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3,104	9,089	1,134	123,32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655	655
年度撥備	—	—	137	13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792	7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479	4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3,104	9,089	342	122,535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61,863	361,863
減值 [#]	(153,543)	(64,295)
	208,320	297,568

[#] 物業發展分部及電子產品分部分別就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7,52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7,528,000元)及人民幣93,97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973,000元)之投資確認減值人民幣59,5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570,000元)及人民幣93,9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25,000元)。

年內電子產品分部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9,2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25,000元)，乃由於電子產品分部持續錄得營運虧損，且電子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豁免應收本公司款項人民幣78,461,000元。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內金額為人民幣1,4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901,000元)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超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步高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商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7,115美元	51%	—	投資控股
昇凱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光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 線路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8,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RPCBs
安陸泰合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及銷售
Zolotoy Standart Limited	俄羅斯	10,000盧布	—	51%	黃金開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商興有限公司	49%	4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		
商興有限公司	(1,163)	(988)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商興有限公司	71,939	74,304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二零一四年	商興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總開支	(2,373)
本年度虧損	(2,37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73)
流動資產	25,300
非流動資產	121,699
流動負債	(185)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34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7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三年	商興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總開支	(2,017)
本年度虧損	(2,0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017)
流動資產	29,451
非流動資產	122,193
流動負債	(4)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5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234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RPCBs		
原材料	6,599	7,585
在製品	3,485	2,702
製成品	2,155	1,910
存貨撥備	(2,671)	(1,722)
	9,568	10,475
物業發展		
持作出售之建成物業	124,132	144,577
	133,700	155,0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8,147	91,622
減值	(56,409)	(60,569)
	21,738	31,053

本集團與其電子產品分部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會獲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097	9,929
一至三個月	13,233	20,518
三個月至一年	1,408	606
	21,738	31,0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569	59,6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76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金額	(3,92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9)	—
於年終	56,409	60,569

以上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56,4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569,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人民幣56,4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569,000元)作出之撥備。

該等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出現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並預期結餘不能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9,711	29,89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33	5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0	534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574	40
	21,738	31,053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7		6,527	
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217	3,846	1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流動部份(附註15)	47	4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9	3,150	76	79
	6,773	7,043	77	7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按市值：		
中國	141	543

以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投資已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579	193,197	53,531	744
定期存款	2,058	8,391	—	—
	186,637	201,588	53,531	74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用於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23)	—	(5,645)	—	—
用於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	(2,058)	(2,74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79	193,197	53,531	7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6,6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58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六至十一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附註：該等結餘就授予若干本集團所發展物業的買家之按揭貸款融資已抵押予銀行。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531	15,009
一至三個月	8,772	8,956
三個月至一年	5,919	7,714
超過一年	4,442	5,578
	26,664	37,257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且一般在180天期限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5,645,000元的存款作抵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客戶之款項	2,728	9,016	—	—
應計費用	14,888	11,746	5,979	5,377
其他應付款項	94,895	84,821	60	852
	112,511	105,583	6,039	6,229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5.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林萬新先生	1,441	249	794	—
非即期部份				
許月悅女士	—	29,473	—	29,473
楊學軍先生	—	11,948	—	11,948
	—	41,421	—	41,421

應付林萬新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三年，該等款項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34,530	6.6-7.8	二零一四年三月	149,9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 部份-有抵押	—	—	—	6.15	二零一四年一月	15,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8.0-8.65	二零一四年三月	34,098
			134,530			198,998
非即期						
其他貸款-無抵押	8.65-9.22	二零一六年二月	22,100	9.0-12.0	二零一六年二月	31,604
			156,630			230,602
分析為：						
應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34,530			164,900
應於下列期限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			34,098
於第二年			22,100			9,266
於第三至五年			—			22,338
			22,100			65,702
			156,630			230,6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8.0	二零一四年三月	5,098
非即期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8.0-12.0	二零一五年七月	23,604
			—			28,702
分析為：						
應於下列期限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			5,098
於第二年			—			9,266
於第三至五年			—			14,338
			—			28,702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大陸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0,0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499,000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13)；及
- (ii) 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0,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5)。

此外，人民幣134,5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4,9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6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2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付方式按年支付。該票據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前五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或任何其他日子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普通股。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使用同類但無換股權之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歸納於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就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8.132%。

由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期權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於上一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0,320
權益部份	(30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0,015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05	—
於發行日期	—	10,015
利息開支	99	713
應付利息	(55)	(445)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2)	—
匯兌調整	(47)	(278)
於年終	—	10,0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93,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兌換為合共31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計各個週年日，以後付方式支付相當於按面值計算每年2%的非累計股息，惟受限於法律不時規定的充足儲備。

於發行日期進行初步確認的可換股優先股之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77,820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份	(69,801)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8,019

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股份價格	0.32港元
行使價格	0.3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69%
預期波幅	35.577%
預期股息收益率	—

負債部份指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的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12.867%。

年內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62	9,236
利息開支	209	882
兌換	(1,685)	(7,316)
匯兌調整	(19)	(340)
年終	967	2,4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70,000,000股之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普通股，導致發行233,333,333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初步確認時確認之權益部份之有關部份為62,7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538,000元)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9,0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16,000元)，已分別轉撥至股本23,3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25,000元)及股份溢價48,4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2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6,000,000股及9,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按照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合共5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初步確認時確認之權益部份之有關部份為13,4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59,000元)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2,1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5,000元)，已分別轉撥至股本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84,000元)及股份溢價10,5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60,000元)。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931	12,289	61	—	14,28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1,099	(2,345)	829	31	(3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030	9,944	890	31	13,89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2,015)	(518)	57	48	(2,4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15	9,426	947	79	11,4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應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二零一三年：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土地增值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0	653	96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258]	61	[1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2	714	766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838	4	8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90	718	1,608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06,917	634,716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49,840	141,736
	856,757	776,45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77,5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0,675,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8,0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262,000元)可於未來一年至五年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俄羅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9,000元)可於未來九年至十年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於某段時間內一直出現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上述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1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82,371,897股(二零一三年：1,769,097,83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4,451	163,540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上一年度內，4,236,000份及17,732,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87港元及每股0.306港元獲行使(附註31)，因而發行21,96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6,6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70,000元)。為數3,1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25,000元)之金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70,000,000股之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普通股，因而發行233,333,333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按配售價每股0.48港元(「配售」)向12名承配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配售302,746,064股股份，因而發行302,746,0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配售令股本增加30,2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並產生股份溢價115,0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198,000元)。配售所得款項96,0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998,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所得款項49,2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200,000元)以結算本公司其他計息借款人民幣35,972,000元及有關利息人民幣3,228,000元的方式支付，有關結算構成年內主要非現金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續)

- (d) 於本年度內，41,000,000份、21,884,000份及12,644,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87港元、0.306港元及0.610港元獲行使(附註31)，因而發行75,5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26,1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786,000元)。為數11,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9,000元)之金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6,000,000股及9,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分別兌換為普通股，因而發行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 (f) 本年度內，根據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以現金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29港元發行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24,6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95,000元)。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後，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513,796,500	142,239	375,795	518,034
已行使購股權	(a)	21,968,000	1,776	3,594	5,370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a)	—	—	2,525	2,525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b)	233,333,333	19,525	40,329	59,8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69,097,833	163,540	422,243	585,783
股份配售	(c)	302,746,064	24,000	91,198	115,198
已行使購股權	(d)	75,528,000	5,997	14,789	20,786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d)	—	—	9,109	9,109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e)	50,000,000	4,184	8,760	12,944
已行使認股權證	(f)	85,000,000	6,730	13,460	20,1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82,371,897	204,451	559,559	764,010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分別授出四批購股權(「購股權」)，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和顧問。

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及總值(按照本公司於授出日之股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7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授出之四批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a) 第一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87港元。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五年間隨時行使，且不附帶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分派股息或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其他同類變動下的情況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續)

(a) 第一批購股權(續)

第一批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之模式輸入值：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 顧問之購股權
股票價格	0.285港元	0.285港元
行使價	0.287港元	0.287港元
預期波幅	68.608%	68.608%
無風險利率	1.524%	1.524%
預期年限	5年	5年
次佳因素	2.8	2.8
每股公平值	0.1473港元	0.0916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限以過往數據為基準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b) 第二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49港元。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五年間隨時行使，且不附帶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分派股息或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其他同類變動下的情況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續)

(b) 第二批購股權(續)

第二批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之模式輸入值：

股票價格	0.435港元
行使價	0.449港元
預期波幅	91.434%
無風險利率	0.454%
預期年限	5年
每股公平值	0.224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限以過往數據為基準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c) 第三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06港元。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起五年間隨時行使，且不附帶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分派股息或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其他同類變動下的情況予以調整。

第三批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之模式輸入值：

股票價格	0.305港元
行使價	0.306港元
預期波幅	86.216%
無風險利率	0.759%
預期年限	5年
每股公平值	0.151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限以過往數據為基準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續)

(d) 第四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10港元。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五年間隨時行使，且不附帶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分派股息或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其他同類變動下的情況予以調整。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31,110,000港元(每份0.3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07,000元(每份人民幣0.27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24,507,000元。

第四批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之模式輸入值：

股票價格	0.600港元
行使價	0.610港元
預期波幅	68.363%
無風險利率	1.437%
預期年限	5年
每股公平值	0.34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限以過往數據為基準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續)

年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第一批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69,000,000	0.287	73,236,000	0.287
年內行使	(41,000,000)	0.287	(4,236,000)	0.287
年末尚未行使	28,000,000	0.287	69,000,000	0.287
年末可行使	28,000,000		69,000,000	

年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第二批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	31,200,000	0.449	31,200,000	0.449
年末可行使	31,200,000		31,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續)

年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第三批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7,268,000	0.306	45,000,000	0.306
年內行使	(21,884,000)	0.306	(17,732,000)	
年末尚未行使	5,384,000	0.306	27,268,000	0.306
年末可行使	5,384,000		27,268,000	

年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第四批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91,500,000	0.610
年內行使	(12,644,000)	0.610
年末尚未行使	78,856,000	0.610
年末可行使	78,856,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續)

於年內行使75,528,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75,52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7,5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7,000元)的新股本及股份溢價18,6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89,000元)(未計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d)。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5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729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擁有143,440,000份(二零一三年:127,4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43,440,000股(二零一三年:127,468,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14,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3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06,000元))的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57,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6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004,000元))(未計發行開支及轉撥自購股權儲備的金額)。

於報告期末後,24,14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擁有119,29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

32. 儲備

(a) 本集團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5頁至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的規定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部份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撥以增加繳入股本,惟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份溢 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不可贖回可 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供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142,239	375,795	18,312	69,801	814	—	19	48,448	[22,090]	[492,978]	140,360
年內虧損	—	—	—	—	—	—	—	—	—	[25,653]	[25,6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	2,286	—	2,286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	—	—	2,286	[25,653]	[23,367]
行使購股權	30(a)	1,776	3,594	—	—	—	—	—	—	—	5,370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30(a)	—	2,525	[2,525]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	—	—	—	—	305	—	—	—	—	305
兌換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28/30(b)	19,525	40,329	—	[52,538]	—	—	—	—	—	7,31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163,540	422,243	15,787	17,263	814	305	19	48,448	[19,804]	[518,631]	129,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購股權 儲備	不可贖回可 換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資本 儲備	資本供款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163,540	422,243	15,787	17,263	814	305	19	48,448	(19,804)	(518,631)	129,984
年內虧損	—	—	—	—	—	—	—	—	—	(62,497)	(62,4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	1,081	—	1,081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	—	—	1,081	(62,497)	(61,416)
配售股份 30(c)	24,000	91,198	—	—	—	—	—	—	—	—	115,198
行使購股權 30(d)	5,997	14,789	—	—	—	—	—	—	—	—	20,786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權益結算購股權 安排 30(d)	—	9,109	(9,109)	—	—	—	—	—	—	—	—
31	—	—	24,507	—	—	—	—	—	—	—	24,507
行使認股權證 30(f)	6,730	13,460	—	—	(695)	—	—	—	—	—	19,495
發行認股權證 32(b)(iii)	—	—	—	—	2,930	—	—	—	—	—	2,93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7	—	—	—	—	—	(305)	—	—	—	—	(305)
兌換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28/30(e)	4,184	8,760	—	(11,259)	—	—	—	—	—	—	1,685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204,451	559,559	31,185	6,004	3,049	—	19	48,448	(18,723)	(581,128)	252,8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倘若(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b)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派付股息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數，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中作出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

(iii)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已收取的總代價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4,000元)直接計入二零一二年權益的認股權證儲備。於年內，8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相關認股權證儲備8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5,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已收取的總代價3,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30,000元)直接計入權益的認股權證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385,000,000份(二零一三年：10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385,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股份。

(iv) 資本供款儲備

資本供款儲備指初步於財務報表確認本公司前股東提供的免息財務援助的公平值與本集團已收/應收現金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Arail Khachatran 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協議」)。本公司收購商興有限公司(「CPL」)之17,115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2%，代價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868,000元)，當中4,8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548,000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6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20,000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

此外，CPL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115股新股，現金代價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696,000元)，其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共34,230股股份，即佔經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CP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L概無任何商業交易，但持有 Zolotoy Standart Limited(「ZSL」)(一家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權益。ZS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總註冊資本為10,000盧布。ZSL持有俄羅斯一個金礦的開採及勘探權。ZSL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收購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由於透過收購所得之淨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該收購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業務合併披露。

收購所得淨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6	120,193
總可識別淨資產		120,193
非控股權益		(79,325)
		40,868
支付方式：		
現金		30,548
可換股票據		10,3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30,54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0,5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項目授出的信貸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若干本集團所發展物業的買家	2,058	2,7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若干本集團所發展物業的買家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4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或然負債。

35.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協定租期由三年至八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總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4	1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3	1,876
五年後	739	1,643
	2,956	3,64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作為出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97	1,854	476	4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3	1,502	436	—
	4,320	3,356	912	478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股權投資	370,000	37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首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分別於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龍口市金鑫」)及龍口市金匯黃金有限責任公司(「龍口市金匯」)持有70%股本權益。龍口市金鑫及龍口市金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大陸金礦之開採及勘探權。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以發行人民幣80,000,000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人民幣290,000,000元之十年期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購買代價之支付條款。購買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的支付方式修改為以發行人民幣80,000,000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十年期承兌票據及人民幣170,000,000元之五年期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有關收購於年內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8.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與香港泰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許隆興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就其佔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至315室而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月租5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向香港泰合投資有限公司支付合共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4,000元))。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92	2,071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730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77	—
離職後福利	36	3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	3,935	2,10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21,738	21,7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240	3,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41	—	141
已抵押存款	—	2,058	2,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4,579	184,579
	141	211,615	211,756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6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0,531
應付董事款項			1,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63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67
			266,2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31,053	31,0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033	2,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543	—	543
已抵押存款	—	8,391	8,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3,197	193,197
	543	234,674	235,217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7,2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207
應付董事款項	41,6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602
可換股票據	10,00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462
	390,2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31	74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0	79,9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	852
應付董事款項	794	41,421
其他計息借款	—	28,702
可換股票據	—	10,00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67	2,462
	3,261	163,343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41	543	141	543
金融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非即期部份	22,100	31,604	22,100	31,604
可換股票據	—	10,005	—	10,00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67	2,462	967	2,462
	23,067	44,071	23,067	44,0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非即期部份	—	23,604	—	23,604
可換股票據	—	10,005	—	10,00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67	2,462	967	2,462
	967	36,071	967	36,071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其他計息借款的非即期部份、可換股票據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現時可用工具之比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各年度末，本集團對其他計息借款的非即期部份、可換股票據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違約風險經評估為較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41	—	—	1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43	—	—	54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層級(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計息借款，非即期部份	—	22,100	—	22,10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967	—	967
	—	23,067	—	23,0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計息借款，非即期部份	—	31,604	—	31,604
可換股票據	—	10,005	—	10,00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462	—	2,462
	—	44,071	—	44,0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967	—	9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計息借款，非即期部份	—	23,604	—	23,604
可換股票據	—	10,005	—	10,00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462	—	2,462
	—	36,071	—	36,0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其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非主要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外。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且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與主要以美元付款之出口銷售有關。本集團約19%(二零一三年：10%)的銷售以美元計值。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1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16	—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244)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244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得到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所面對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本集團於未有管理層特定批准之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得到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劃分予以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有60%(二零一三年：61%)應收貿易款項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與本集團面對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664	—	26,6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0,531	—	80,531
應付董事款項	1,441	—	1,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044	22,786	162,83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967	967
	248,680	23,753	272,433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7,257	—	37,2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8,207	—	68,207
應付董事款項	249	41,421	41,6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842	35,390	244,232
可換股票據	10,068	—	10,06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462	2,462
	324,623	79,273	403,8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0	—	1,4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0	—	60
應付董事款項	794	—	79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967	967
	2,294	967	3,261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901	—	79,9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52	—	852
應付董事款項	—	41,421	41,421
其他計息借款	7,776	26,197	33,973
可換股票據	10,068	—	10,06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462	2,462
	98,597	70,080	168,677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外界施加之資金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664	37,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511	105,583
應付董事款項	1,441	41,6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630	230,6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79)	(193,197)
債務淨額	112,667	221,91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	10,00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	967	2,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858	63,434
經調整資本	147,825	75,901
資本及債務淨額	260,492	297,816
資本負債比率	43%	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工協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工協」)及上海鑫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鑫博」)(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自上海工協及上海鑫博建議收購上海星地互聯衛星導航有限公司(「上海星地」)之100%權益訂立意向書。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發行及配發375,000,000股股份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上海星地持有上海北斗衛星導航平台有限公司45%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導航定位、精確授時、報文通信和其他基於北斗衛星導航平台的應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plendid Vanta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代價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7,000元)出售本公司於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Splendid Vantage Limited。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持有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RPCBs。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電子產品業務。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43.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9,273	160,232	297,987	354,577	264,213
經營虧損	(85,529)	(80,331)	(148,680)	(147,417)	(291,589)
融資成本	(15,343)	(17,910)	(19,387)	(19,118)	(10,376)
除稅前虧損	(100,872)	(98,241)	(168,067)	(166,535)	(301,965)
所得稅開支	(1,392)	(8,431)	(36,524)	(63,824)	32,903
年度虧損	(102,264)	(106,672)	(204,591)	(230,359)	(269,06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101)	(105,684)	(204,591)	(229,653)	(268,698)
非控股權益	(1,163)	(988)	—	(706)	(364)
	(102,264)	(106,672)	(204,591)	(230,359)	(269,062)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92	45,880	64,611	161,799	124,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605	146,211	5,012	46,874	108,208
流動資產淨值	66,934	35,029	170,826	204,546	392,0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331	227,120	240,449	413,219	624,971
非流動負債	(34,534)	(89,382)	(86,317)	(56,178)	(83,973)
	218,797	137,738	154,132	357,041	540,99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4,451	163,540	142,239	142,152	123,65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004	17,263	69,801	69,801	—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份	—	305	—	—	15,016
儲備	(63,597)	(117,674)	(57,908)	145,088	380,843
非控股權益	71,939	74,304	—	—	21,488
	218,797	137,738	154,132	357,041	540,998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5)分	人民幣(7)分	人民幣(14)分	人民幣(15)分	人民幣(34)分
— 攤薄	人民幣(5)分	人民幣(7)分	人民幣(14)分	人民幣(15)分	人民幣(34)分